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準則適用對象」。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準則適用對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以樹立電信業之最佳典範。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準則適用對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本準則適用對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第六條	(保密責任) 1. 本準則適用對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本準則適用對象亦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保密承諾書」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第七條	(公平交易) 1.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 本準則適用對象於接受餽贈或招待時，應遵守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之規定。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準則適用對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定期對本準則適用對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準則適用對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準則適用對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適用對象如欲豁免上述條文之適用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